附件

合川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0年版）

| 类型 | 一级项目 | 二级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文件（文号） | 定价部门 | 行业主管部门 | 是否涉企 |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|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（一）城区路内停车收费 | 白天（8：00—21：00）路内停车10分钟内（含）不收费，10分钟以上至2小时内（含）每车每次收费3元；超出2小时，每小时加收2元，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算。一天内单次最高不超过25元；夜间（21:00-次日8:00）不收费。 | 合川发改发〔2020〕495号、合川发改函〔2019〕38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20〕307号 | 区价格主管部门 | 城市管理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（二）部分镇街路内停车收费 | 钱塘镇：单次停车20分钟内（含）不收费，超出20分钟的，计费时间从始停起连续计算。20分钟以上至2小时内（含）每次收费2元；超出2小时，每小时加收1元，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；一天内单次最高不超过8元。 | 合川发改发〔2020〕687号 | 区价格主管部门 | 城市管理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（三）其他公共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 | 室内普通级停车场：二轮车1元/每小时，12小时内不超过5元，24小时内不超过10元；小型车三轮车3元/每小时，12小时内不超过10元，24小时内不超过20元；大型车4元/每小时，12小时内不超过15元，24小时内不超过25元。 | 合川发改发〔2014〕217号 | 区价格主管部门 | 城市管理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二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|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| 三级客运站：代理费10%。四级客运站：代理费5%。 | 合川发改发〔2009〕931号 | 区价格主管部门 | 交通运输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| 三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|  | （一）城区：城区（合阳街道、南津街道、钓鱼城街道规划建成区域）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暂按2800元/户（含智能远传表、新型材料、工程监理、竣工测绘、警示带、示踪线等所有费用）执行。（二）城区外：建制镇街内（不含城区合阳城、南津街、钓鱼城3个街道）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暂按3620元/户执行；场镇规划建成区外的农村居民燃气工程用户安装收费暂按4945元/户执行。 | 合川发改发〔2019〕600号 | 区价格主管部门 | 经济和信息化 | 是 | 否 | 否 | 临时价格 |
| 四、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 |  | （一）城区：1.新建居民住宅4190元/户。2.城区公共供水区域内居民住宅一次供水改造1230元／户。3.城区公共供水区域内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1730元/户。（二）城区外：新建居民住宅一次供水收费实行包干价1360元/户，“一户一表”改造收费标准为每户600元。二次供水改造按1100元/户收取。新装二次供水“一户一表”收费标准按城区标准下浮10%执行。 | 合川发改发〔2014〕391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6〕261号 | 区价格主管部门 | 城市管理、水利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五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（一）城区：居民每户每月7元。（二）城区外：各镇人民政府征收标准按不高于我区城区标准的70%执行。 | 合川发改发〔2011〕426号 | 区价格主管部门 | 城市管理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（一）城区：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每人每月2元；学校、医院、部队、厂矿、集贸市场、批发市场每吨90元（含垃圾中转运输费），自行将垃圾运至环卫管理部门指定垃圾处理场的，扣除垃圾中转运输费，按55元/吨交纳；商业门店及其他商业用房，经营面积200平方米以下每月每平方米0.5元，经营面积200至50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0.45元，经营面积500至100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0.4元，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每月每平方米0.35元（不足20平方米按20平方米计征）。（二）城区外：各镇人民政府征收标准按不高于我区城区标准的70%执行。 | 合川发改发〔2011〕426号 | 区价格主管部门 | 城市管理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六、住房物业管理费 |  | 1.有电梯住宅。一级0.90元/平方米·月；二级1.30元/平方米·月；三级1.5元/平方米·月；四级1.80元/平方米·月。 2.无电梯住宅。一级0.55元/平方米·月；二级0.80元/平方米·月；三级1.05元/平方米·月；四级1.30元/平方米·月。3.4万平方米以上可上浮10%；4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下可上浮15%。 4.普通级停车场物业服务费60元/位·月。 5.特级停车场物业服务费80元/位·月（半机械停车场可按特级标准上浮20%；全机械停车场可按特级标准上浮30%）。 | 合川国土房管发〔2017〕 106号 | 区价格主管部门、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| 住房建设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七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代宰服务费 |  | 机械化屠宰企业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43元/头，手工屠宰企业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40元/头。 | 合川发改发〔2013〕454号 | 区价格主管部门 | 农业农村 | 是 | 否 | 否 |  |